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以“三个结合”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走深走实

胡艺华 吴冰心

核心提示

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也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乃至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深刻变革。

向和思路,又能发挥群众在改革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起到集思广益的作用,从而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沿着正确轨道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聚焦“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统筹谋划、系统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体现了体制的基础性、体系的系统性和机制的协同性。这些系统集成、稳中求进、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有利于将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美好蓝图转化为切实可行的“施工图”。与此同时,在保持全国一盘棋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深耕细作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试验田”,充分释放各地区的创新力量和探索潜能,促进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积累丰富的经验。

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

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

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是我们党在百余年奋斗中历久弥新的宝贵历史经验。立足于新时代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要把顶层设计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不同地区因地制宜探索,善于发现和总结基层的实践创造,对探索创新中遇到困难的要及时给予支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挑战性,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既能保证党中央从宏观角度和全局视野精准掌握各方面具体实情,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整体设计、系统安排,牢牢把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方

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

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是贯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对重要关系,对此,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要坚持重点突破,在整体推进的基础上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努力做到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本和治标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衔接,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必须遵循生态文明建设的系统性规律,强化各项制度的关联性和耦合性,使制度体系内部各要素协调匹配、有效衔接、融

合互动,避免头重脚轻、顾此失彼。但是整体推进并不意味着眉毛胡子一把抓,只有抓住主要矛盾、打通关键环节,制度改革才会有着力点和支撑点。

实现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高效运转,必须构建系统集成的制度来统筹各部门、多方面力量。当前,迫切需要统一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建设,整体构建重要流域上下游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加快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等。实践证明,形成系统完整的制度体系,可以减少制度执行过程中政策不相容的摩擦成本,规避生态文明制度间的矛盾,最大限度发挥治理效能。整体推进并不意味着一刀切、齐步走,也要注重精准治理制度机制,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等。

坚持刚性约束与正向激励相结合

生态文明建设必然牵涉诸多利益群体,

须凭借刚性制度的约束和严格规范推进,不能在制度上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留下监管的“盲区”和“死角”。同时,应通过激励性制度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保护环境的社会共识和文明风尚,促进绿色生活方式的普及化和大众化。

坚持刚性约束与正向激励相结合,需要在实践中同向同行、共同发力。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进行约束,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强化美丽中国建设法治保障,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落实污染物治理、监管与风险管控制度,强化自然资源开发、保护与有偿使用制度,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科学编撰生态环境法规,修订制定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相关法律,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的司法保护。与此同时,用生态文明激励性制度激发、驱动、强化社会成员环境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风尚。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通过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完善绿色税制。

生态兴则文明兴。新时代新征程,我们面临着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迫切任务,需要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

(作者分别系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湖南农业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湖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后;湖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

以职业教育赋能乡村振兴“她力量”

徐芳

作为教育资源重要的配置方式,职业教育是全球范围内被视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释放个体潜能的有效手段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需要全体人民团结奋斗,妇女的作用不可替代。”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进程中,妇女不仅是参与者、建设者,更是享有者、获益者。自“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施行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实施以来,职业教育为助力我省农村妇女全面发展正发挥出越来越关键的作用,尤其是对赋能农村妇女职业能力、提升职业自信、坚定职业自觉呈现出显著的牵动效应。立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原则要求,推动职业教育赋能乡村振兴“她力量”,尤其需要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并在特色产业、数字经济等赛道发力。

创新职业教育实践模式,全面强化党建引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的传统,这个传统不能丢。办好农村的事情,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关键是把基层党组织建好、建强。近年来,湖南省各级妇联始终坚持以“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为抓手,开展农村妇女带头人专题培训活动,助力广大农村妇女成为乡村振兴经济建设中的关键力量。各级因地制宜创新合作模式,提出了“协会+公司+农户(妇女)”的联合经销模式,“党支部+合作社+农户”的级联互动模式,产销“一条龙”的生产经营模式,“政府+社会+妇联”的协同工作模式等,使农村妇女组织化程度全面提升。完善农村妇女职业教育体系,应全面强化党建引领。一要进一步强化性别平等与女性自主的观念引导。要在培育创新思维、激发创业意识和传授实用技能之余,更加注重普及性别平等理念,引导农村妇女正确认识自身的社会价值与法律权益,引导社会逐渐消除对农村妇女的刻板认识,促进社会对农村妇女在乡村振兴建设中的身份尊重、能力认可与价值认同。二要进一步加强社会助力和公益实践的模式引领。应以免费培训、渠道对接、政策帮扶、金融支持等形式切实为农村妇女打造“能就业,就好业”“能创业,创成业”的职业扶持环境,助力农村妇女摆脱坚守传统农业、束缚家庭生活的困境,逐步提升农村妇女的生活幸福值、社会满意度与政府认同感。

深度完善职业教育产教形式,持续加强特色产业助力。在农村经济发展模式深化改革的当代实践中,职业教育促进了农村妇女职业形式的多元化与职业技能的专业化,提高了留守妇女就业收入保障和流动妇女返乡就业热情。自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湖南不断强化对农村妇女的职业教育培训和就业引导,在县域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搭建农村妇女职业联合体系,创造出了一系列经典的农村妇女创收模式。例如,湘西十八洞村通过打造苗绣合作社,带动2600余名村民通过苗绣产业实现增收致富,直接带动十八洞片区350名妇女在家门口就业;长沙开慧镇的“霞姑计划”,通过“非遗传承人+社工+志愿者”联动创新模式,将手工编织产业发扬光大,为农村妇女举办专业的钩编培训,带动了约400名农村妇女就业;江华、安化、茶陵等地的茶叶产业,浏阳、桃江、宁远等地的特色种植业,在地域优秀企业、优秀带头人和地方政府等多元协同下,实现了农村妇女就业模式升级,经济收入明显提升。完善农村妇女职业教育体系,还应持续加强特色产业助力。一方面,要进一步提高特色产业的职业教育培训力度。加大针对性强、实践性强的技能培训规模和频次,扩大特色产业的岗位需求,加强对农村妇女的职业引导和岗位引荐,助力农村妇女劳动力得到充分优化与科学配置。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特色产业的职业教育培训内容。通过推行专业化、创新化的职业教育以及“家门口”的工作岗位,吸引流动妇女返乡就业创业,助力农村妇女实现经济创收与养老抚幼相兼顾,以平衡农村社会生态的形式助力乡村振兴稳步推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激励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当前,数字经济已成为促进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其领域内的就业规模在持续增长,数字职业从业者不仅分布在一二三产业,而且广泛渗透到社会生产、流通、分配及消费的各个环节。政府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创业新业态的发展,为女性创造更多数字经济领域优质就业机会。数字时代的结构性变革即将掀起一场“未来工作革命”,政府应适时出台支持数字化技术、平台经济、商业模式发展的相关政策,打造数字化就业指导平台,赋能妇女发挥人才优势,推动我省妇女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与创业。应因地制宜升级职业教育的理念、内容和形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深度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模式,持续为农村妇女传授新技能、真本领,为农村妇女发展全面赋能、科学赋能、稳定创收提供持久动力。

【作者单位】湖南韶山干部学院。本文系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湖南农村留守妇女能力发展研究”(19YBA339)研究成果)

用好文化遗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罗常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要“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教育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键保障,高校是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阵地。高校须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文化遗产的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教学创新为抓手,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推进文化遗产的理论创新,为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奠定基石。今年7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6届世界遗产大会上,“北京中轴线”顺利入选,我国世界遗产总数达到59项,居世界第一位。这些文化遗产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中华文明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的有力佐证。文化遗产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发展、团聚、统一”提供了历史见证。无论是论证文明起源的良渚遗址,还是彰显中华民族巩固壮大的土司遗址,抑或是秦始皇陵兵马俑、敦煌莫高窟……这些代表着中华文明符号的文化遗产共同见证着在历史长河中各民族勤劳勇敢、开疆拓土、创造文明的伟大进程。文化遗产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客观存在的民族实体”提供了科学依据。文化遗产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统一综合体,金碧辉煌的故宫建筑、精美绝伦的龙门石窟、连绵不绝的长城,它们都从科学视角证实了历史上各民族之间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交往交流交融,逐渐形成多元一体中华民族实体的客观存在。文化遗产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供了审美指引。文化遗产能让人获得美的享受和愉悦感,凝聚在不同文化遗产之中的“玉琢”“龙的图腾”等关键符号和形象不仅体现了中华民族共有记忆,更为激发中华民族最深沉的情感追求提供了审美的引导。文化遗产凝聚着辽阔疆域上各族群对祖国大好河山的情感依恋,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价值内聚,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觉自信。

推进文化遗产的知识创新,为高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构筑高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搞好社会宣传教育”。为此,高校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贯穿办学育人全过程,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高校应以《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程为主要阵地,融入文化遗产创新知识,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以固本强基。《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以文化遗产为线索,在历史时空中交织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格局演变的经纬图景,史论结合、论从史出、史证确凿。高校教师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学中,应自觉把文化遗产相关知识融入进来,引领高校大学生深入理解各民族共同创造文化遗产、文化遗产见证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内涵逻辑。以思政课程和文化遗产专业课程为抓手,发挥文化遗产隐性作用,以“增进共同性,尊重差异性”作为前提和方向,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思政课和专业课教学计划中,抓好相关教育资源开发,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学”学科建设,以此厚植高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历史智慧和文化遗产根基。

推进文化遗产的教学创新,为高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注入活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要看得见、摸得着的工作,也要做大量“润物细无声”的事情。高校把文化遗产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更要抓实、做细。以当地文化遗产为主,开展“有形”的教育。我国许多高校周边甚至是校园内分布着数量丰富、类型多样的文物古迹、革命遗址,这些文化遗产资源是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实践教学的生动画卷。高校教师应引导大学生通过身体躬行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实践,切身感受“四个共同”“四个与共”等内涵深意。生动呈现文化遗产,实现“有感”教育。文化遗产为高校提供深度体验的场所,凝练在文化遗产之上的民族符号和交往故事,共同勾勒出超越时空的“中华民族大团结”图景。高校教师应引导大学生通过视觉、听觉等多感官体验文化遗产蕴含的历史渊源,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直抵人心。以文化遗产实现“有效”教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与文化遗产在当代的价值表征和历史意义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引导各族学生以实际行动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心中、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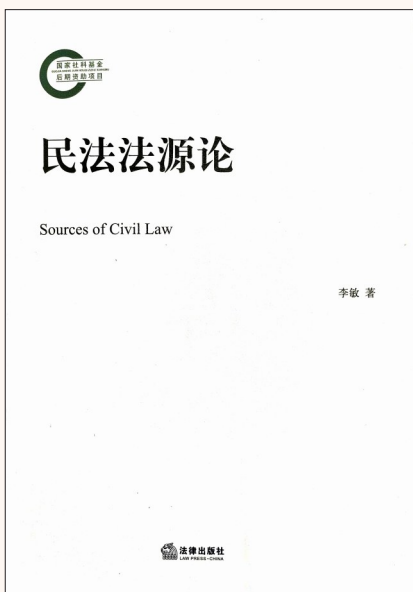
(作者系湖南师范大学国家民委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基地研究员)

阅见

民法法源研究的总结与开创

——评《民法法源论》

李宇



法律渊源(法源)是法学的元问题。法源具有多重意义、多种样态,在民法中尤其甚。对于法源问题,此前我国学者已有若干研究,但以法理学研究居多,民法学领域则罕有系统性研究。李宇教授所著《民法法源论》,正是我国学界尝试民法法源研究的专著。本书集广阔的学术视野、清晰的研究目标、严谨的分析思路于一体,对民法法源中的各个主要问题作了全方位、系统性的研究。

本书以民法法源适用规范为抓手,在提出问题和概述法史之后,逐章分析各种民法法源的立法模式、适用习惯和我国法的选择,从作为一种规范的制定法、实践法以及法理、学说、先例直至作为个别规范的法律行为以及我国法上曾经的特色法源国家政策,从学理上对各种法源的体系结构加以解析,最终落脚于我国民法法源适用规范的设计,呈现出总分总的结构,层层递进。本书对于以《瑞士民法典》第一条为代表的比较法上的法源适用规范作了全面梳理和深入解析,尤其是整理了《瑞士民法典》第一条的有关判例和学说,为此前我国文献之所无。在民法法源各论的章节中,本书深入各种法源的学说及国内外司法实务,生动展现了民法法源的实际生态。本书最后关于民法典中法源适用规范的立法建议,正是基于前文各章扎实的理论和实务研究之上,并结合了我国立法和司法的实际状况,因而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值得注意的是,该书出版于民法典颁布之前,其中若干章节,是以民法法源论研究前的学术论为基础,因此对于民法总则中法源条款的形成与解释亦有贡献。

除了以上总体特色与贡献之外,本书在关于各种民法法源的具体论述中亦可圈可点。

制定法作为第一位阶法源,既有研究相对成熟。不过,制定法的具体范围如何、类推适用等漏洞填补方法在制定法和其他位阶法源之间是否存在何种关系,诸如此类的问题在以往研究中着墨较少。本书第三章对此作了有针对性的论述;习惯法作为制定法之后首要的补充性法源,历来受到我国法理学研究的重视。本书第四章重点阐述了习惯与习惯法的异同以及习惯法在司法实践中的实际状况,为习惯法研究提供了鲜活的素材。

民法法源体系中的焦点问题是,第三位阶或兜底性法源如何确定?我国民法典第10条仅仅将法律和习惯分别规定为第一位阶法源和第二位阶法源,这对于民事纠纷既无法律规定也无习惯的情形,往往没有补充性的法源可用。而比较法上多将法理规定为第三位阶的法源,我国虽然无此规定,但基于事物性质和民事案件法官不得拒绝裁判的原则,不可能因为没有规定和习惯就不予处理。因此,第三位阶法源存在客观需要。问题就在于,第三位阶的法源如何表述?如果单纯表述为法理,则因为法理概念存在高度不确定性,是否能够帮助把握法源创造性和确定性之间的平衡,存在疑问。对此,本书创造性地提出了以根据民法基本原则所确立的规则作为第三位阶的法源,这一方面为法院补充法律和习惯的漏洞提供了参考,另一方面有助于避免法理概念的空洞化和所产生的滥用风险。通过对法理地位加以创设或确定具体规则的义务,来尽可能追求较为明确且可预期的裁判结果,并实现学理和个案之间的良性互动。同时,我国民事立法中长期存在明文规定基本原则的传统,本书的此种见解也有助于为法官提供更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引,在构造基础和适用技术上均有优于传统模式之处。尽管我国民法典最终并未规定第三位阶的法源,但是本书有关第三位阶法源设计与适用的讨论对于我国司法实践仍然具有参考价值。

以契约为代表的法律行为是否具有民法法源的属性,素有争议。本书认为法律行为不属于民法法源,主要着重于我国的实务状况。不过,契约的法源地位尚有可议余地,但本书的有关讨论为今后学说论争的进一步展开提出了新的理由和支点。

随着我国民法典的颁行以及对民法总则第10条法源条款的沿用,有关民法法源的立法争论告一段落,但这并不是民法法源适用和发展的终点。如何进一步发掘第三位阶的法源?如何恰当处理法理、学说和先例的关系?仍然是民法典时代有待我国民法学界长期研究的课题,也是我国民事司法实践中不可回避的日常性问题。因此,这部著作既是过去民法法源学说和实践的总结,也为当今民法法源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新域